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學生成績修改申請單

申請日期	112年 3 月 1 日	開課單位	語言中心
學生姓名	洪 	班級	四資
學號	3A 	開課學年度	111 學年度
開課學期	01 學期	科目名稱	情境英文(一)
原始成績	67	開課代碼	
開課單位 審核意見	審查日期：112年 3 月 9 日 11 時 111 學年度 2 學期系（所、室、中心）會議決議 （附學生申請表、學期成績單及會議紀錄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；更改後成績為： 7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，維持原始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_____		
	成績修改原因： _____		
	書面通知學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	書面通知 任課老師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	書面資料送交註冊組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	副知 秘書室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開課單位 承辦人	校務基金選用行政專員 洪秀珠 3/9		
開課單位 主管	語言中心 中心主任 吳憲珠		
教務處 註冊組	承辦人	校務基金選用行政專員 湯瑞芬 112.3.-9	
	組長	組員 楊桂芬 112.3.-9	
	教務長	教務長 賴秋庚	

說明：請依據本校「學生學業成績處理要點」規定辦理。